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
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3-25
-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20 万元（最高限价：120 万元）
- 包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3-25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120	12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项目地点：惠济区
 - 招标范围：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含软、硬件设施及调试、安装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质保期：1 年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济区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www.fzbidding.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6. 各供应商根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3639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9139986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9139986876

发 布 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371-636391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4楼）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9139986876 电子邮箱：fzjtzz@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监管系统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惠济区境内
1.1.7	采购内容	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含软、硬件设施及调试、安装等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金额	120万元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6日10点00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在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4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9139986876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 5. 为落实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财购(2020)5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4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0.8	最高限价：120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所有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图纸，结算审计时，图纸范围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优惠）时，同时也将同比例下浮（优惠）到分项报价表单价内。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

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 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备注：此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附件 3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服务方案：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磋商报价（20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其质询。
2.2.3 技术部分（50分）	总体服务方案（6分）	详细了解项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非常清晰，得6分； 对本项目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清晰，得4分。 对本项目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理解不够清晰，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6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合理的得4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组织管理措施（6分）	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6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完整，基本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4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得2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6分； 工作安排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4分；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2分；
	安全保障技术服务措施（6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培训考核方案（6分）	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培训与考核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体明确的得6分； 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培训与考核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明确的得4分； 响应文件中的人员培训与考核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

	保密工作方案(6分)	供应商保密承诺、保密措施、保密工作经验，内容详细全面、考虑周全；重点非常突出的得6分； 供应商保密承诺、保密措施、保密工作经验，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全；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供应商保密承诺、保密措施、保密工作经验，内容不完整、考虑非常不周；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6分）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服务的快速响应机制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合理化建议（6分）	详细了解项目需求，对本项目提出的科学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理解清晰，得6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科学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得4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科学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理解不到位，得2分。
	内部管理工作制度（6分）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6分；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2.2.4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5 分；（磋商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5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2分；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质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1、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非常合理详尽，得 10 分； 2、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得 8 分； 3、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基本合理，得 6 分； 4、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简略，得 4 分； 5、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2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_____签发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含税）。

合同标的：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

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为期_____天的技术培训，培训结束后经测试，甲方人员对培训内容均能熟练操作为培训合格。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 _____需方_____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服务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金额 0.5% 计算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逾期____周，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以主张合同金额 5%违约金。

供方交付货物及安装服务达不到质量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供方

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需方四份，供方_____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医保监管系统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郑州市卫生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医院的现状情况，本项目建设需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1.通过 DIP 数据治理服务的建模处理将临床医生使用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诊断转化为医保支付政策所要求的 ICD-10 和 ICD-9-CM3，以减少病案室人工纠错率，提升医保费用获取率。

2.可根据郑州市统筹医保局返回的医保支付数据模拟分组器，在临床治疗过程中“事前提醒”，做到有效自身控制，避免事后（病人出院以及整个诊疗过程完成以后）来不及补救的现象，减少医院的事实性损失。

3.实现病案首页诊断、编码等内容的自动校对功能。

4.对病种入组率、完成率、平均住院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进行自动分析。

5.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实现医院付费方式改革的信息化，给 DIP 的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6.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对医院运营情况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

7.提供医保结算校对功能（即：对医保局反馈回医院的每月的 DIP 数据进行

核对），帮助医院医保部门减轻人工工作量，减少因为申诉不及时导致医院造成无谓损失的现象。

二、总体技术要求

1.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 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Android 平台）的应用展示；

2.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系统支持 ORACLE 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5.须提供配套的 ETL 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为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要求有独立的 DIP 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消息模型。要通过 ETL 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 CDR 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 DIP 数据集。

7.项目整体验收后免费维保 1 年。

8.本项目所需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所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9.系统应满足医保政策变动所需的升级改造，并免费升级。同时系统应支持

根据用户需求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改造。

三、项目建设内容

1.DIP 运营分析系统

大类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概述
在院管理	院区	院区管理	支持院区管理，可根据不同角色自定义其院区权限。支持查看全部院区及单个院区的数据和分析结果。
	医生助手 (在院DIP分组监测接口)	DIP 分组预测与预警	支持全院在院病例 DIP 预测入组功能，其中对高低倍率、费用、病历首页质控、不合理入院等信息提供实时预警提醒。针对影响 DIP 分组的重要手术的缺漏，直接进行定位，并可对比查看分组前后的费用情况。 支持临床医生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协助临床医生在住院诊疗过程中对 DIP 相关指标和总费用进行有效提醒。
	事中监测分析	在院监测	支持全院在院病例 DIP 预测入组功能，其中对高低倍率、总费用、超支结余等信息提供实时预警提醒，协助临床医生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对 DIP 相关指标和总费用进行有效干预。 支持临床医生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模拟相近入组，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分组优化建议。 支持按病种、床日等结算方式查看入组信息，优先展示点数最高的结算方式。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不同维度统计、查看各类型病例详情；支持针对病例范围、医保类型、参保类型、结算方式、病例类型、N 天再入院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或模糊筛选，所有筛选结果可下载导出。
		提交前病例监测	提供对已出院但尚未进行病案归档的病例进行 DIP 预测入组功能，其中对高低倍率、总费用、超支结余等信息提供实时预警提醒。 支持临床医生在病案编码前根据病例实际情况，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分组优化调整。 支持按病种、床日等结算方式查看入组信息，优先展示点数最高的结算方式。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不同维度统计、查看各类型病例详情；支持针对病例范围、医保类型、参保类型、结算方式、病例类型、N 天再入院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或模糊筛选，所有筛选结果可下载导出。

		已提交病例分析	提供对已提交病案室的病例进行 DIP 预测入组功能，充分展示每个病例质控前后对比信息，其分组不一致病例用红色标记区别对比。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在符合医保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分组优化调整。 支持按病种、床等结算方式查看入组信息，优先展示点数最高的结算方式。 支持从科室、医疗组、病区、医生等不同维度统计、查看各类型病例详情；支持针对 N 天再入院、中途出院结算、疑似年度结转病例、未查看病例等条件进行自定义或模糊筛选，所有筛选结果可下载导出。
DIP 运 营 分 析 系 统	DIP 驾 驶 舱	医院 DIP 整体情况	提供全院 DIP 整体情况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结余、入组率、CMI、病种数、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 DIP 核心数据。 支持查看核心指标的同比，支持查看核心病种、综合病种占比分布、并可下钻进一步针对病例性质分析，支持查看非 DIP 病例按 DIP 进行分组模拟后的核心指标情况，帮助医院预知当非 DIP 病例划入 DIP 管理后医院的预运营情况。
		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提供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费用偏差病例占比趋势，支持下钻。
		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各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分布、展示药占比、耗占比、医技费用占比时间序列趋势，支持重点查看费用偏差病例的费用构成和趋势情况。
		全院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与平均住院日趋势，支持与去年同期比较。
		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支持展示自定义时间段内 CMI 趋势，根据病种分值区间分布分析，查看各分值区间病例数/病种数占比及结余，分值区间支持根据医院情况自定义。

	科室综合 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院内科室按照运行指标、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出院带药、中医治疗、不合理入院、目标运行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科室对比分析结果。 支持科室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科室主页（科室下钻分析）	提供所选科室 DIP 核心数据的展示，包含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病种构成、平均住院日等，并支持病例数的下钻分析，支持从超支结余、费用构成、病种构成、资源使用效率、病历质量分析等维度查看科室的具体运营情况，支持提供该科室下的病种、医疗组、医生、病例等维度列表，比对其 DIP 指标运行情况。支持针对筛选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快速定位死亡病例、四级手术病例、微创手术病例、开放式手术病例等病例进行管理。
	病种综合 分析	病种对比分析	通过划分主题，对 DIP 病种按照运行指标监控、超支结余、费用构成、分值区间分布等维度进行对比分析，协助管理者在不同管理场景快速获得病组数据分析结果。 支持病种目标与标杆对比，支持列表字段快捷筛选和数据下载导出。
		病种主页（病种下钻分析）	提供所选病种在自定义时间段内 DIP 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病种分值、结余、药耗占比、病种构成、平均住院日等，并可查看核心病种、综合病种分布情况等，其病例数支持下钻。 支持从超支结余、费用构成、资源使用效率等维度查看病种的具体数据情况，支持提供该病种下的科室、医疗组、医生、病例等维度列表，比对其具体 DIP 运营指标，并可多维度筛选、查看详情、下载，支持针对筛选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快速定位死亡病例、四级手术病例、微创手术病例、开放式手术病例等病例进行管理。
	医疗组 综合分	医疗组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疗组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疗组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析	医疗组主页（医疗组下钻分析）	提供所选医疗组在自定义时间段内 DIP 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病种构成、平均住院日等，其病例数支持下钻。支持从超支结余、费用构成、病种构成、资源使用效率等维度查看科室的具体数据情况，支持提供该医疗组下的科室、病种、医生、病例等列表，比对分析其 DIP 运营指标，并可多维度筛选、查看详情、下载，支持针对筛选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快速定位死亡病例、四级手术病例、微创手术病例、开放式手术病例等病例进行管理。
	医生综合分析	医生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医生 DIP 核心指标，协助管理者快速掌握院内各医生超支结余排行、费用构成对比等数据分析结果。
	专题分析	费用分摊分析	提供出院科室与费用产生科室 DIP 结余对比及分摊统计，为医院管理考核提供更准确的数据支撑。
		病例性质分析	支持展示统筹区与医保类型统计结果，为不同性质病例数据分析提供帮助。
		外科能力分析	提供各科室情况进行保守与操作治疗分析，展示各科室操作与保守治疗的病例数及占比，其病例数支持下钻，支持分析各科室四级手术、四级微创手术、四级介入手术占比，为医院外科能力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学科发展分析	提供矩阵图展示优、劣势科室与优、劣势病种分析，为医院学科发展提供策略。
	病例综合查询	病例数据查询与下载	提供全院各明细数据多维度的筛选和查询，帮助医院管理者根据场景快速查询和下载病例。
医 保 结 算 管 理 系 统	上报首页管理	风险病例审查	提供上报前的数据核对页面，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异常、再入院等条件筛选风险病例，查看病例 DIP 分组、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等数据，用于病例数据合规性审查，支持自由拖动诊断手术调整顺序，增加、修改或减少诊断手术，模拟 DIP 分组及预警，可与原分组对比查看；支持诊断手术模糊联想输入及数据下载。
		病案首页质控	支持病案首页质控，查看病案首页内容及质控问题。
	结算导入管理	月度结算单导入	支持医保结算单一键导入系统，首次映射对照后自动转换成系统统一格式，支持按多统筹区、多医保性质等维度，进行不同分值点值灵活录入，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分值点值管理	支持根据政策规定录入医院统一分值点值，同时支持区分按职工、居民分开录入及计算。
	结算核对	结算数据核对	支持医保办/病案质控相关人员在医保结算单下发之后，核对结算单数据。
		申诉	支持对结算单中不合理的结算病例进行申诉，科室填写结算申诉反馈

			后，管理人员可一键导出所有申诉进行上传。
--	--	--	----------------------

2.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模块	功能点	详细介绍
	病案首页数据合理性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医生端质控	医生端实时质控	1. 提供可嵌入院内电子病历系统的质控页面（需第三方配合开通跨库查询权限）。 2. 支持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IP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质控评分信息。 3. 支持查看病案质控系统内批注并回复信息。
病案端质控	病案端实时质控	1. 提供可嵌入院内病案编码系统的质控页面（需第三方配合开通跨库查询权限）。 2. 支持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IP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质控评分信息、查看费用明细。 3. 支持批注信息的填写、查看来自病案质控系统的批注、回复批注功能。 4. 支持与临床诊断不一致提示，可查看电子病例与病案系统的对比信息。 5. 支持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首页问题检测	1. 非实时质控，病案编码员在编码后集中查看质控结果。 2. 支持按重点问题病例、一般问题病例分级查看问题病例，包含每份病例的DIP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相关费用信息。 3. 支持专家知识库质控规则、大数据机器学习质控规则、费用与编码关联算法规则； 4. 支持模拟分组，即调整首页诊断、手术内容后重新查看分组。 5. 支持在病案质控系统填写整改批注，对问题病案输入批注内容后，可发送至相关的医生和编码员，对方在病案质控系统内查收。 6. 支持医疗总费用查看，包含患者所有发生费用，以及地区病种均费。 7. 支持查看与临床诊断不一致比较，包括编码前后分组信息、诊断手术信息查看。 8. 支持查看N天内再入院病例，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再入院判断可自定义维护，如同一分组再入院，同一诊断再入院。 9. 列表表头支持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设置和排序设置。 10. 支持对质检结果进行自定义操作，包括忽略当前病例的提示、关闭某一规则细项、对存疑规则标识备注信息、标识为已修改。 11. 病案详情支持启用模拟质检/分组，即调整首页诊断、手术内容后，可重新查看分组，以及重新查看质检结果。

	风险病例核查	1. 跟踪全院重点问题病案，以弹出形式警示提醒。 2. 支持疑似入错组病例核查，包含首页有手术入内科组、首页无手术，有手术费入内科组。 3. 支持疑似费用异常病例核查，包含高倍率病例、低倍率病例。 4. 支持编码前后分组不一致病例核查，包含编码前后差异对比，同时可查看每份病例编码前后诊断手术信息对比，以及 DIP 分组信息对比。 5. 支持无分组病例核查，包含无分组原因展现。 6. 支持按死亡病例、抢救病例、输血病例、转科病例等多种特殊类型进行排查。 7. 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整改批注信息。 8. 支持查看 X 天内再入院病例，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再入院判断可自定义维护，如同一分组再入院，同一诊断再入院。 9. 支持表头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设置和排序设置。
	病案首页评分	1. 支持依据首页评分标准自动对医生电子病历首页、病案首页评分，支持查看扣分详情。 2. 支持手动扣分。 3. 支持搜索，包括日期/科室/编码员/病案号/住院号/患者姓名搜索。 4. 支持评分结果下载导出。
统 计 分 析	病案首页质量分析	1.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现某一段时间内的问题病案情况总览，如问题病案占比、问题类型分布、近半年问题病案整体趋势。 2. 支持以质检问题、重点问题、一般问题等问题分类的维度进行统计。 3. 支持以编码员维度分析编码质量，包括问题病案数量和占比、问题类型分布、近 6 个月问题发生趋势等。 4. 可下钻查看各编码员问题病例列表、病例详情，支持导出编码员问题明细。

	医生首页质量分析	1. 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现某一时间段内的问题病案情况总览，如问题病案占比、问题类型分布、近半年问题病案整体趋势。 2. 支持以全部质检问题、编码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分类的维度进行统计。 3. 支持以科室、医生维度分析首页填写质量，包括问题病案数量和占比、问题类型分布、近 6 个月问题发生趋势等。 4. 可下钻查看各科各类型下的问题病例列表，支持导出科室首页问题明细。
	病案 DRG/DIP 数据分析	1. 以编码前后对比的维度统计 DIP 分组信息的变化，包括付费总分值的变化，结余变化，体现质控价值。 2. 支持按主要诊断、主要手术不一致，诊断、手术数量不一致，其他疾病编码不一致条件分别过滤，查看 DIP 分组信息的变化，结余变化。 3. 支持查看不一致详情，包括每份病例编码前后诊断手术信息变化，以及 DIP 分组信息变化。 4. 统计分析列表支持下载导出。
	病案工作量分析	1. 以编码员维度，系统自动统计编码病案数、修正病案数、日均产能，可根据编码难度自定义设置科室系数从而得到总权重。 2. 支持人工录入工作量，表头工作类型可自定义设置，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病例抽样互查	病例抽样	1. 支持病例范围设置，某时间段的全部病例，或自定义条件病例，自定义条件包含住院天数、费用区间、是否含质检问题、是否含入组风险因素、以及是否特殊类型病例等。 2. 支持抽样比例设置，系统自动按抽样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3. 支持核查人员分配，系统自动避开本人编码的病例进行随机分配。 4. 核查任务通过消息提醒核查人，核查人进行逐一确认并标记。
	核查任务跟踪	1. 质控管理员登录后可查看核查进度。 2. 待核查的病例完成核查后，自动更新核查进度。

系统设置	病案质控规则	1. 支持规则按大类进行停用/启用。 2. 支持在“质检结果”查看时，对应规则细则关闭，关闭后可在系统设置模块重新开启。 3. 支持规则在不同系统模块启用/停用设置。 4. 支持添加自定义规则，可增加包含诊断、手术、性别之间的逻辑校验，可设置规则的性质、状态、生效范围等。
	质检结果排序设置	支持对规则类型进行排序，设置后质控结果相应按此排序进行展现。
	问题病案分级设置	支持对问题病案分级进行设置，默认按问题对医保 DIP 入组影响。
	个性化设置	1. 支持对嵌入院内系统的实时质控结果页设置展示内容，包括结余、质控评分。 2. 设置工作类型，用于人工工作量统计。 3. 设置科室难度系数，用于病案编码权重计算。

3.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概述
清单编辑管理	自定义创建清单	支持手动创建清单获取实时数据，支持因各种原因未进行病案归档的患者生成结算清单。
	待提交清单	支持自动从医院系统获取数据并进行清洗归集等预处理，根据处理后的数据自动生成结算清单，按分配给用户的数据权限展示待审核的结算清单。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调整、提交至下一环节，支持对清单的下载和导出。
	已提交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提交清单，对于上级未审核的清单支持主动撤回，列表内展示清单支持下载和导出。
	清单编辑助手	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和调整，根据质控结果、预测分组信息等维度提供筛选功能，快速定位问题清单并调整修改。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在符合医保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分组优化调整，支持通过模拟分组验证调整后的结算清单效果。 支持对疑问病例清单进行批注，支持通过批注功能在流程中进行沟通交互，可自定义批注类型，支持对整改批注的下载导出。 支持在过程中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输入关闭理由。 支持在清单日志中查看清单编辑记录。
清单审核管理	待审核清单	支持按分配给用户的数据权限展示待审核的结算清单，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和调整；支持调整完毕后审核通过，或退回上一流程。支持对清单的下载和导出。
	已审核清单	支持查看本人负责的已提交清单，对于上级未审核的清单支持主动撤回，列表内展示清单支持下载和导出。

	清单审核助手	支持在审核阶段对清单进行编辑和调整，支持对问题清单进行编辑和调整，支持基于质控结果、预测分组信息等维度进行筛选，快速定位问题清单并调整修改。 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在符合医保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分组优化调整，支持通过模拟分组验证调整后的结算清单效果。 支持对疑问病例清单进行批注，支持通过批注功能在流程中进行沟通交互，可自定义批注类型，支持对整改批注的下载导出。 支持在过程中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输入关闭理由。 支持在清单日志中查看清单编辑记录。
清单质量检查	清单质量检查	支持管理者查看全院所有结算清单，通过筛选功能精准定位问题清单，并对问题清单进行批注。
质控结果统计	质控结果统计	提供管理者统计清单质控工作绩效能力，支持展示清单调整前后不一致病例的具体数量、总分值差、结余差，统计主诊断、主手术、分组不一致的清单数量。 支持管理者按照质控问题类型，快速统计对应问题清单的数量，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支持数据下钻至具体清单。
应用中心	角色管理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流程，定义不同的结算清单管理流程，配置对应的清单管理角色和权限。
	账号管理	支持对不同人员配置不同的清单管理角色和数据权限。
系统设置	医保审核规则	支持自定义住院费用/住院天数等条件作为不合理住院规则，并筛查出对应的问题清单。 支持自定义同一主要诊断再入院/同一病组再入院等条件，作为不合理再入院规则，并筛查出对应的问题清单。
	清单质控规则	系统提供专家知识库规则、大数据规则，费用与编码关联算法规则，确保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和使用范围。 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的强制性/提示性属性，强制性规则校验不通过时，不允许提交结算清单。
	第三方调用	支持在第三方 HIS/病案首页编码系统中直接查看结算清单，第三方调用时，清单数据为实时获取到的 MR/EMR 数据，支持在第三方打开结算清单后，直接编辑保存结算清单（需要医院开通跨库查询权限）。

	清 单 通 用 设置	支持自定义条件配置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执行提交。
	清 单 流 程 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管理模式配置清单审核模式，支持对临床医生、病案室、医保办等相关人员角色配置到清单管理流程中。支持适配医院多种管理流程，例如：生成-编辑、生成-编辑-审核、生成-编辑-二级审核、生成-编辑-三级审核、生成-编辑-四级审核等。

4.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及飞检

功能类别	功能	功能概述
实时审核	处方实时审核	提供处方实时审核功能，审核环节前置，从源头预防违规行为产生。 当发现医生开具的处方出现了疑似违规的情况后，智能审核实时审核接口提供以下功能： 1. 根据处方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给出消息反馈。 2. 疑点审查范围包含：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医保限制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用药禁忌症审查、儿童用药审查、妊娠用药审查等。 3. 以弹窗的方式提醒医务人员，同时提供违规行为所涉及的规则内涵及规则等级。 4. 针对强制性规则，支持存疑处方拦截。 5. 针对临床特殊情况必须下达的医嘱，支持填写必要理由，便于事后全流程追溯。 6. 预警接口支持多场景调用，门诊处方开具、门诊计费执行等。

	医嘱实时审核	提供医嘱（包含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实时审核功能，审核环节前置，从源头预防违规行为产生。 当发现医生下达的医嘱出现了疑似违规的情况后，智能审核实时审核接口提供以下功能： 1. 根据医嘱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给出消息反馈。 2. 疑点审查范围包含：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医保限制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用药禁忌症审查、儿童用药审查、妊娠用药审查等。 3. 以弹窗的方式提醒医务人员，同时提供违规行为所涉及的规则内涵及规则等级。 4. 针对强制性规则，支持存疑处方拦截。 5. 针对临床特殊情况必须下达的医嘱，支持填写必要理由，便于事后全流程追溯。 6. 该功能除对单次开具的医嘱进行智能审核并给予提醒外，还需要对本次住院病人的历次医嘱、处方、其它计费项进行联合审核，集中给予提醒。 7. 预警接口支持多场景调用，住院医嘱开具、护士计费执行等。
事前预警	门诊预警记录	提供门诊预警记录追溯功能，针对临床疑似违规的行为，医保办及临床科主任可以定位到具体的疑点项、违规原因、违规人员、备注及费用明细等，方便二次审核。 1. 展示预警参保人、预警项目名称、预警金额、违规类型、违规原因、预警级别、责任医生等关键信息并支持本地导出。 2.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模糊搜索预警病例。 3. 支持按监控日期、开单科室、责任医生等多维度进行问题筛选违规病例。 4. 支持按预警等级查询违规病例。 5. 支持按违规金额、医嘱时间、监控时间自定义排序。 6. 支持查看临床对违规项目的内容备注及二次审核。 7. 事前规则范围包含： 7.1 临床医学规则：用药禁忌、药品限性别... 7.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诊疗项目使用范围... 7.3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住院预警记录	提供住院预警记录追溯功能，针对临床疑似违规的行为，医保办及临床科主任可以定位到具体的疑点项、违规原因、违规人员、备注及费用明细等，方便二次审核。 1. 展示预警参保人、预警项目名称、预警金额、违规类型、违规原因、预警级别、责任医生等关键信息并支持本地导出。 2.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模糊搜索预警病例。 3. 支持按监控日期、开单科室、责任医生等多维度进行问题筛选违规病历。 4. 支持按预警等级查询违规病例。 5. 支持按违规金额、医嘱时间、监控时间自定义排序。 6. 支持查看临床对违规项目的内容备注及二次审核。 7. 事前规则范围包含： 7.1 临床医学规则：用药禁忌、药品限性别... 7.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诊疗项目使用范围... 7.3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事中监控	在院违规监控	在院违规监控主要针对住院患者在医疗服务过程的单次就诊而开展监控，监控内容基于医师开具的住院单据。 1. 定时同步患者前一日的医嘱明细、费用明细、诊断明细并做增量累计，第二日展现审核结果。 2. 支持手动刷新病例获取最新的审核结果。 3. 病例数据支持输入患者姓名或住院号模糊搜索和精准匹配，支持责任科室、责任医生筛选，支持违规类型筛选。 4. 系统会对每日的违规结果做快照存储，点击在院违规历史，医保办老师可以对医生的违规行为及数据进行分析。 5. 点击费用明细，会展示该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全部费用明细，其中违规明细项会高亮展示。费用明细界面支持项目明细、项目编码、院内编码搜索。 6. 事中规则范围包含： 6.1 临床医学规则：药物相互作用、诊疗项目限科室等... 6.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药品适用范围、疾病诊断医保不予支付... 6.3 物价规则：诊疗项目超种类、重复收费、诊疗项目超标准收费... 6.4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预出院 违规监 控	重点解决护士在帮患者办理出院预结算时会对其本次住院过程进行审核，有疑点问题可以在出院前进行拦截。 1. 定时同步患者前一日的医嘱明细、费用明细、诊断明细并做增量累计，出院当天会结合历史缓存及当日数据做监控。 2. 一次性对所有离院前的诊疗服务数据进行监控审核，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错。 3. 点击费用明细，展示该患者本次住院期间的全部费用明细，其中违规明细项高亮展示。费用明细界面支持项目明细、项目编码、院内编码搜索。 4. 事中规则： 4.1 临床医学规则：药物相互作用、诊疗项目限科室等... 4.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药品适用范围、疾病诊断医保不予支付... 4.3 物价规则：诊疗项目超种类、重复收费、诊疗项目超标准收费... 4.4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事后审核	门诊违 规明细	提供门诊患者的历史（一次门诊）违规结果及费用明细、在院详情及病历查询，支持医保办老师与实际下发的扣款单进行违规结果对比。 1. 定时对离院数据进行事后审核并在后台展现全部门诊病历违规信息，按照监控日期由近到远排序。 2. 支持不同查询条件筛选、下载所需要查看的病例信息，并支持提供后续分析。 3. 查询条件支持输入患者姓名或就诊号搜索，支持模糊搜索和精准匹配，支持责任科室、责任医生筛选，支持违规类型筛选。 4. 选择患者后，自动展示该患者（参保人）姓名、门诊号、性别、年龄、就诊医生、违规金额、医疗费用总额、就诊日期、就诊科室、医生诊断及本次门诊违规信息。 5. 事后规则： 5.1 临床医学规则：诊疗项目限门诊、诊疗项目限科室等... 5.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药品适用范围、疾病诊断医保不予支付... 5.3 物价规则：诊疗项目超种类、重复收费、诊疗项目超标准收费... 5.4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5.5 大数据规则：频繁门诊... 5.6 疾病治疗规则：疾病治疗路径、手术编码异常...

	住院违规明细	提供出院患者的历史（离院次日/一个月后）违规结果及费用明细、在院详情及病历查询，医保办老师可与实际下发的扣款单进行违规结果对比。 1. 定时对离院数据进行事后审核并在后台展现全部住院病历违规信息，按照监控日期由近到远排序。 2. 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查询条件筛选出所需要查看的病例信息，并可以执行下载数据的操作并进行后续分析。 3. 查询条件支持输入患者姓名或就诊号搜索，支持模糊搜索和精准匹配，支持责任科室、责任医生筛选，支持违规类型筛选。 4. 选择患者后，系统会展示该患者（参保人）姓名、住院号、性别、年龄、管床医生、违规金额、医疗费用总额、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医生诊断及本次住院违规信息。 5. 事后规则： 5.1 临床医学规则：药物相互作用、诊疗项目限科室等... 5.2 医保限定规则：医保限制药品适用范围、疾病诊断医保不予支付... 5.3 物价规则：医嘱离院异常收取护理费用、重复收费、诊疗项目超标准收费... 5.4 定制化规则：探查术费用减收、手术费分级加收... 5.5 大数据规则：频繁住院、低标准住院、分解住院... 5.6 疾病治疗规则：疾病治疗路径、手术编码异常...
申诉反馈	违规单申诉	提供一键导入违规单据的功能，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 1. 医保办可以按照医保局下发的违规单格式要求，一键导入系统后推送下发给责任医生。 2. 可设置申诉截止日期，要求相应的责任科室再规定日期范围内完成线上申诉，填写违规原因。 3. 违规单根据患者的唯一标识自动关联到智能审核的规则运行结果，所有的违规结果有据可查。 4. 申诉的结果支持一键导出。

统计分析	飞检违规统计分析总览	患者就医过程中产生的就诊信息，通过院内信息系统交换至医保审核系统。应用预先设置的审核方案，系统对所有单据进行预审，并将审核结果以科室为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飞检违规类型下的患者违规金额、人均违规金额、总病例数、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人均违规次数及同比、环比数据。统计不同违规类型的分类（违规金额、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占比情况；通过分类可进入违规分类详情查看具体分类下违规患者情况。针对科室进行排名（排名维度：违规金额、人均违规金额、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人均违规次数），展示科室违规 top 10。 展示整体违规趋势变化情况（趋势维度：违规金额、人均违规金额、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人均违规次数）。 1. 支持通过调整监控日期范围查看违规数据分析，包含院内整体违规总量及占比情况，近 6 个月违规数据趋势图。 2. 关键指标分析指标包含：系统审核数、预警次数、违规次数、违规占比、违规金额占比、违规类型占比等指标。 3. 通过多维度指标组合分析，可以借助可视化统计视图观察到本院的违规趋势图，有效分析和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门诊违规分析	支持门诊违规数据的单独展示，可从科室下钻到医生至具体违规的病例，并可分别查看每个病例的违规项目明细及全量的费用明细分类信息；同时可查看违规的趋势图。 1. 支持门诊科室筛选，支持按日期范围筛选，支持查看对应的科室违规总数及占比，以及每个科室下不同违规类型的违规次数及占比数据。 2. 违规趋势和医务人员违规分布跟列表选择的违规类型同步变化展示。 3. 支持下载违规分析数据，用户点击违规次数，数据下钻可弹窗查看具体的违规明细信息。 4. 支持门诊科室/违规类型/患者姓名/就诊号进行筛选，同时可将查询出来的数据下载到本地。
	住院违规分析	支持住院违规数据的单独展示，可从科室下钻到医生至具体违规的病例，并可分别查看每个病例的违规项目明细及全量的费用明细分类信息；同时可查看违规的趋势图。 1. 支持出院科室筛选，支持按日期范围筛选，支持查看对应的科室违规总数及占比，以及每个科室下不同违规类型的违规次数及占比数据。 2. 违规趋势和医务人员违规分布跟列表选择的违规类型同步变化展示。 3. 支持下载违规分析数据，用户点击违规次数，数据下钻可弹窗查看具体的违规明细信息。 4. 支持出院科室/违规类型/患者姓名/就诊号进行筛选，同时可将查询出来的数据下载到本地。

综合管理	人员预警管理	提供人员预警分级管理功能，结合规则运行情况（基于“事前，事中，事后+医保下发违规”等多维度收集分析并设置黑白名单，在预警弹窗时过滤白名单用户。 1. 预警设置与院内科室及人员字典对齐，白名单成员支持按科室筛选，支持按医生姓名或工号模糊或精准搜索。支持批量操作。 2. 预警优先级与规则优先级可自定义设置。 3. 预警白名单成员可屏蔽所有规则的预警弹窗，但不影响违规逻辑抓取。
	规则明细	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启停规则和设置规则调用场景，适用险种、预警等级，并支持查看规则依据。 1. 展示全部智审规则及规则明细，规则明细包含规则名称、规则描述、预警场景、应用场景、预警级别、适用险种、限制科室、状态。 2. 支持规则状态根据启停规则开关同步变更。 3. 支持规则描述修改，包括设置预警场景、预警级别及适用险种。规则场景编号：门诊医嘱开具、住院医嘱开具、住院计费执行、出院预结算、出院窗口结算、门诊计费执行。 4. 支持通过关键字设置该规则应用的科室。如耗材类规则仅限骨科抓取时，可以在科室限制中输入骨科关键字。规则明细支持名称模糊搜索或精准匹配，支持应用场景、状态等多条件查询。
飞检规则引擎	规则引擎库	根据各地医保实践、经验和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及当地医保局相关政策性、负面清单、医院自查自纠问题梳理及医保局端智能审核系统反馈结果制定飞检审核规则。涵盖规则管理字典、事后规则配置、实时规则配置、规则除外配置、异常描述配置，超量收费，重复收费，串换收费，分解项目收费，虚计收费，未按计价单位收费等。 1. 事前提醒规则配置：在患者门诊就医时，医生刷卡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电子病历（接诊提醒），系统即向医生提醒是否有可疑行为（如重点关注人员、门诊就诊次数异常、社保卡异常状态）。 2. 事中审核规则配置：在患者门诊/住院过程中，系统对医生开立的处方/医嘱信息进行审核，向医生提醒是否有不合理行为的产生。 3. 实时监控规则配置：对整个住院就医过程进行监管，涉及了住院全流程监管接口（用户级调用接口：入院信息录入、住院信息变更、开立医嘱、医嘱保存、出院信息录入；后台接口：日清单上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标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报价必须调查和认定本采购项目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该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
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 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
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八、商务标（格式自拟）

1. 企业业绩
2. 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五、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1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备注：此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附件 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